证券代码: 834156 证券简称: 有米科技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6 号 17 楼会议室 1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第先生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845,2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有 米有量(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产品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有米有量可在获批授信额度范围内,除公司提供信用保证外,可依法以公司及子公司知识产权等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质押等。

本次担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并于 12 个月内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本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详情请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51,8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第为全资子公司的法人,股东李展铿、蔡锐涛、吴建栋、叶文胜为

一致行动人, 五位股东共同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有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有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米香港")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后,有米香港注册资本从600万美元减少至300万美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其100%股权。

详情请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全资子公司有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51,8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展铿为有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股东陈第、蔡锐涛、吴建栋、叶文胜为一致行动人,五位股东共同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 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5-021】《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45,2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45,2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45,2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45,2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45,2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45,2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45,2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45,2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45,2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45,2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45,2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4. 7	关于修	7, 978, 975	100%	0	0%	0	O%
	订〈利						
	润分配						
	管理制						
	度>的						
	议案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刘云梦和肖俊健
-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